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规范有序做好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年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9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部门文件类信息3条，工作动态类信息32条，财政预决算8条，部门工作报告1条，其他信息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没有收到群众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务信息。

（三）进一步完善网站平台建设。我局将海珠区网上信访受理平台入口增加到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的“互动交流”板块中，设区长信箱、信访投诉、意见建议、信访查询、信访评价、信访指南等模块，进一步畅通了群众信访渠道。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时效要求，按期更新各个栏目的信息。把好网站信息

发布“三审三校”关，公开的信息均经过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确保内容不存在问题地图、错别字、错误政治表述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上一年取得很大进步，但尚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仍有待加强；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涉及信访工作相关信息的发布数量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上级信访部门对信访工作信息公开宣传报送的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同时，围绕信访重点工作，加大对我区信访工作动态、亮点、做法、成效的公开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22年1月11日